

证券代码：002072 证券简称：ST 德棉 公告编号：2012-L108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2年11月15日。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- 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#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联模。
- 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65,000,00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9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(一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6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6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(三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6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不参加该议案的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20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应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2年11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65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陆阳律师、刘冬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8日